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21号

关于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破碎筛分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破碎筛分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高纯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为现有浮选生产线配套建设菱镁矿预处理生产线，对进入浮选生产线的部分菱镁矿进行破筛后水洗，去除原料菱镁矿中夹杂的泥沙，年处理矿石15万吨，本项目不新增浮选产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雷蒙机上料、皮带落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雷蒙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收尘系统收尘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熔拔坨脱壳和人工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现有电熔主体除尘系统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产生的圆锥搅拌池上清液、压滤机压滤水和地面平台清洗水送现有工程浮选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

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56951

抄送：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